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启富、李文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3、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4、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6年3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做出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6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主要议程、出席会议的人员、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2016年4月6日，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公告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股份共计94,434,4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1%。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的审查，证实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经核查验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6日9:15-15:00。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平台直接投票的股东共10

名,所持股份共计11,354,7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

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确认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已公告的董事会提出的以下议案:

- 1、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7、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8、关于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 9、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其他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表决。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记名投票后,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经核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上述议案通过的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中所要求的最低票数，获得有效表决通过，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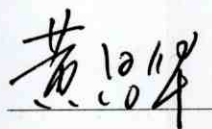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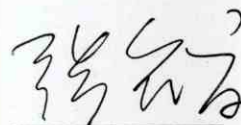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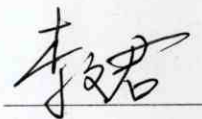
黄昌华

经办律师：



张启富

经办律师：



李文君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